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期权代码:037774,期权简称:长高 JLC4。

2、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3.2 万份,行权价格为 5.31 元。

3、行权期限: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登记日,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

4、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长高 JLC4,期权代码:037774。

二、具体行权安排

(一)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登记日,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

(二)037774 的行权价格为:5.31 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037774)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6 人,可行权数额为 5,732,000 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 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573.2 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6 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 629.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53434.2 万股增至 54063.4 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测算,2020 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15 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4 元,下降 0.0075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的期权代码为:037822,期权简称:长高 JLC5。

2、公司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6 万份,行权价格为 4.17 元/股。

3、行权期限: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登记日,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

4、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期分两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长高 JLC5,期权代码:037822。

二、具体行权安排

(一)行权期限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登记日,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

(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 4.17 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037822)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人,可行权数额为 560,000 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 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至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573.2 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6 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 629.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53434.2 万股增至 54063.4 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测算,2020 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15 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4 元,下降 0.0075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376 号

致: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 3 楼白玉厅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刘刚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6 人,代表股份 270,099,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275%。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0,0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徐 乐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为 6 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0,099,0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2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9,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刘刚中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英文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注册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AN ZHISHANG SCI-TECH CO.,LTD。	第五条: 注册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NANSHAN FASHION SCI-TECH CO.,LTD。

表决情况:同意 270,0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1%;反对 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7,0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4%;反对 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联合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5 月共同竞得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地块(以下简称"生命科学园地块")和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 1803-610 地块(以下简称"马连店地块")。

生命科学园地块成交总价为 49.9 亿元,竞报"公共租赁住房"面积 2.95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A33 托幼用地,土地面积 6.76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 14.9 万平方米。经各方友好协商,华通置业与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99,800 万元,其中华通置业出资 49,890.02 万元,持股比例 49.99%。

马连店地块成交总价为 36.1 亿元,竞报"公共租赁住房"面积 2.05 万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 3.15 万平方米,建筑规模 8.83 万平方米。经各方友好协商,华通置业与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其中华通置业出资 35,272.80 万元,持股比例 48.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一)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8 号院 7 号楼 2 层 2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北京跃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卓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二层 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维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出租办公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石维等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石维

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99,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燕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1 号院 8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31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49,890.02 万元,持股比例 49.99%;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9,890.02 万元,持股比例 49.99%;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9.96 万元,持股比例 0.02%。

(二)北京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彦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北苑二区甲 35 号楼 102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通置业认缴出资额 35,272.8 万元,持股比例 48.99%;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6720 万元,持股比例 51%;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7.2 万元,持股比例 0.01%。

四、项目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一)北京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4989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9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合计	99800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其他职权。股东作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议;(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方委派 1 人,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1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向股东提出提案;(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北京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3527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北京嘉晨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合计	72000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其他职权。股东作出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议;(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方委派 1 人,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1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向股东提出提案;(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华通置业本次与合作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项目业务开展的平台,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各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6 月 15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新化工")转报的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惠市环(大亚湾)责限告【2021】2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惠市环(大亚湾)违改【2021】9 号、惠市环(大亚湾)违改【2021】1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述行政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2021 年 5 月 25 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对宇新化工 VOCs 治理烟囱(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6)处理后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宇新化工 VOCs 治理烟囱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标准限值 3 倍。上述行为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 版)》裁量标准参照表第 20 项的规定,拟对宇新化工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1、实施限制生产,期限 2 个月。宇新化工在收到限制生产决定书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完成整改任务,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拒不执行限制生产,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宇新化工实施停产整治。

2、责令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宇新化工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废气超标排放行为。如宇新化工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宇新化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二)2021 年 5 月 25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宇新化工现场检查,发现宇新化工生产废气排放口 2# 在线监控设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气等指标数据显示异常,经核查发现该在线监控设备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开始多次出现指标负值等异常情况,且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宇新化工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八)项的有关规定,责令宇新化工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五天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宇新化工报送的《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成立了环保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督促宇新化工积极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同时,公司要求宇新化工引以为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敦促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并开展环保自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切实履行环保责任,确保规范生产经营。

目前,宇新化工正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处理标准和要求,并结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进展如下:

1、按要求制定限期 2 个月的限制生产方案,并报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备案,明确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

2、针对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异常问题,已组织对氧含量分析表泄漏点进行修复,目前在线监控设备数据已全部恢复正常。同时,DCS 系统增设氧含量报警指标,发布烟气在线分析仪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运维要求,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隐患及故障。

3、针对 VOCs 治理烟囱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问题,已紧急采购制冷剂并充装入油气回收装置冷凝系统,目前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单元冷场温度已重新降至设定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宇新化工在多辆槽车同时进行装车作业时,宇新化工油气回收设施的排口(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6)出现超标现象,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宇新化工做出为期 2 个月的限产整改要求。宇新化工按照整改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制订了限产方案,将 MTBE 和异辛烷的计划产量由 1250 吨/天调整为 1200 吨/天。采取上述临时性限产措施后,预计 MTBE 和异辛烷共计减少产量 50 吨/天,2 个月共影响总产量约 3000 吨,预计影响营业收入 1500 万元。本次限产整改,对计划产量影响幅度仅 4%,且 6 月属于汽柴油消费淡季,广州区域又受疫情影响,油品市场需求不振。宇新化工的营销方式为以销定产,在市场需求偏弱的行情下,原本也有意降低生产计划产量,因此,本次限产整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6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 2020 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的回复内容较多,本着严谨的态度,公司董事会尚需对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以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会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退 公告编号:2021-03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8)京 0105 民初 96998 号案件进展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和《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进展情况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金山金水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黑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轴公司)、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陈礼豪、田洁贞、陈倩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96998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尽管金山金水公司并未根据欧浦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其订立担保合同,涉案合同因此应被认定为无效合同,但这不影响本院对于欧浦公司过错问题的审查。就过错而言欧浦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在未经决议的情形下,向债权人出具《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并加盖公章,其合计持股 50%以上的股东向债权人出具了所谓的股东会决议,且其股东之一中基公司目前已经持股超过 80%,据此,本院认为,欧浦公司及其股东对于对外担保应经过的决议程序更应知悉并遵守,该公司在未经决议并披露的情形下擅自对外提供担保具有过错。关于责任比例,一审法院认定欧浦公司应对黑轴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 50%的责任,该责任比例的认定合理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欧浦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8,503 元,由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公告费 300 元,由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 01 民初 372、562-563、820-876、905-919、927-936 号]等相关诉讼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刘阳廷、刘顺成和程小丽等共 85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阳廷、刘顺成和程小丽等共 85 名投资者。

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利息,金额共计 6,309,417.0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序号	原告	索赔金额	案号
1	刘阳廷	23,824.00	372 号	13	纪伟胜	27,947.20	829 号
2	刘顺成	6,598.47	562 号	14	邱香珠	16,236.14	830 号
3	程小丽	9,470.85	563 号	15	边曙光	140,061.73	831 号
4	王岩	6,512.00	820 号	16	张艳军	15,508.12	832 号
5	王黎静	209,899.00	821 号	17	王香花	85,690.72	833 号
6	李小营	4,136.00	822 号	18	汤英娣	34,532.86	834 号
7	赵强	6,617.00	823 号	19	丁爱华	143,920.31	835 号
8	丁永	7,701.00	824 号	20	蒋先仲	24,265.00	836 号
9	吴康举	170,980.54	825 号	21	高海华	20,445.50	837 号
10	武振全	114,975.89	826 号	22	安国香	8,677.32	838 号
11	解瑶琛	165,623.02	827 号	23	马信亮	188,657.89	839 号
12	张慧	8,082.99	828 号	24	熊昆明	13,963.07	840 号
25	陈庆云	5,311.82	841 号	53	余奕斌	112,249.83	869 号
26	殷海艳	2,483.26	842 号	54	李壮鹏	11,144.80	870 号
27	秦祥	20,240.05	843 号	55	刘晶	123,659.22	871 号
28	隋天明	4,654.36	844 号	56	张祖林	33,674.94	872 号
29	李忠玉	11,730.11	845 号	57	张莉	6,915.39	873 号
30	沈丽琼	15,633.8	846 号	58	文展鸿	19,564.54	874 号
31	沈伟	599,510.29	847 号	59	欧阳细根	23,425.14	875 号
32	王莹	37,282.98	848 号	60	黄文忠	33,001.45	876 号
33	刘世义	8,978.93	849 号	61	田莉莉	46,991.79	905 号
34	屠卫明	18,367.88	850 号	62	许菁	26,973.57	906 号
35	何浩汉	580,817.69	851 号	63	蒲怡	26,014.08	907 号
36	崔文德	16,712.20	852 号	64	吴梅芳	11,162.28	908 号
37	黄慧泉	84,497.06	853 号	65	张起凤	216,107.70	909 号
38	罗建民	38,866.50	854 号	66	徐源清	84,895.12	910 号
39	吴国先	10,130.55	855 号	67	靳培兰	9,901.38	911 号
40	杨智辉	46,976.55	856 号	68	马鸣	16,902.31	912 号
41	杨玉能	3,658.14	857 号	69	史向荣	22,357.42	913 号
42	宋永清	22,132.26	858 号	70	邹亦峰	175,510.07	914 号
43	黄锡华	245,195.72	859 号	71	赖锦章	5,336.77	915 号
44	董向明	82,533.69	860 号	72	谢玉琴	17,066.83	916 号
45	马仕木	51,819.33	861 号	73	刘红元	361,833.91	917 号
46	林培鑫	31,692.53	862 号	74	程晓燕	50,563.06	918 号
47	吴泽林	11,976.66	863 号	75	薄俊超	12,739.71	919 号
48	黄舜昭	24,793.18	864 号	76	傅迎年	48,654.20	927 号
49	王鸿艺	49,084.24	865 号	77	陈建	58,328.47	928 号
50	段传刚	10,214.73	866 号	78	张国营	84,686.99	929 号
51	林宏发	98,218.60	867 号	79	刘国茹	2,754.73	930 号
52	张亚川	52,196.17	868 号	80	朱昌毅	11,807.25	931 号
81	任旭利	33,468.02	932 号	84	周吴懿雯	41,090.29	935 号
82	谢琴清	4,578.07	933 号	85	张芳	1,887.50	936 号
83	吴方虎	934,134.31	934 号	-	-	-	-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认购和交易的投资人,被告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证券代码 002711,被告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规定,进行虚假陈述并致使原告遭受损失,原告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关违规主体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应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请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金山金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公司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的相关规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3 民终 4329 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1,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1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张建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建迪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15 日	25.229	576,400	0.49118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5,867,456	4.99996	5,291,056	4.508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163	1.23235	869,763	0.741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1,293	3.76761	4,421,293	3.7676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建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8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交易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尚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宁易购,股票代码:002024)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芹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芹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芹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杨芹芹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1-05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连良桂	否	40,000,000	31.12	5.22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连良桂	128,536,103	16.78	128,500,000	99.97	16.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连良桂提供的《关于股权冻结情况的说明》,本次股份被冻结系连良桂为第三方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所致,连良桂将密切关注并协调借款人尽快解决债务纠纷。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关于股权冻结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